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 汇编

纤维检验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汇编
纤维检验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汇编.
纤维检验分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2
ISBN 978-7-5066-6446-2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纤维-质量检验-文件-
汇编-中国②纤维-检疫-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F279.23
②R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1464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5 字数 428 千字
2012 年 2 月第一版 201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序

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0年召开的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温家宝总理强调,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质检总局作为国务院职能机构,也是人民政府的一部分,建设法治政府,我们责无旁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根据质检事业自身发展的需要,2010年,总局新的党组郑重提出了全面建设法治质检的目标要求。在今年全国质检系统工作会议上,总局党组进一步明确了全面建设法治质检、科技质检、和谐质检的目标。当前,质检系统全面建设法治质检已经具备了一定基础。一是以质检法律、行政法规为主干,以部门规章为基础,以地方法规规章为补充的质检法规体系已经初步建立。二是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行政行为进一步规范。三是行政监督机制逐步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质量不断提高。四是法制工作作为日常监督、行政执法、应对突发事件和解决法律纠纷提供法制保障的作用不断增强。五是全系统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但是严格要求,质检部门依法行政还存在着薄弱环节和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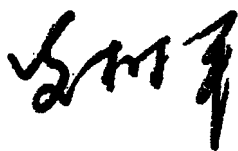
与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质检还有差距。全面建设法治质检,任重道远,要求更高。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建设法治质检目标任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法治质检建设的指导意见》,从8个方面提出了36点具体工作措施,其核心就是要做到“有为必有据,有为必有序,有为必有责,有为必有果”。这“四有”分别从决策、执行、监督、评价层面阐述了法治质检内涵,环环相扣,相辅相成。在我们行政管理、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等各个方面都要坚持这四个原则。这是保证我们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实现建设法治质检目标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四有”的第一条就是“有为必有据”,做好这一条首先要求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健全的法规制度体系是建设法治质检的重要基础和必要条件。2010年总局开展了自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以总局第71号公告的形式公布了清理结果,截至2010年12月底,质检有效规范性文件为1 085件,同时废止文件353件。这是完善质检制度管理,推动全面建设法治质检的重要举措。在清理工作的基础上,总局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并汇编成册,印发全系统。各级质检部门要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现有的程序制度,认真贯彻实施。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力度,改进行政法水平,做到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要进一步提高技术机构人员法律素质,确保技术机构依法依规施检,程序合法,数据公正。

各级质检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面向企业、面向消费者、面向全社会的普法宣传活动,让全社会了解我们的质检制度,理解我们的执法行为,支持我们依法行政,为全面建设法治质检营造良好氛围。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加强法治质检建设的第一年,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使命更加光荣。“船到中流击水处,正是高歌猛进时”。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系统要扎实工作,团结奋进,确保全面建设法治质检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011年8月

编辑说明

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是对国家法律政策的细化补充,对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落实国家方针政策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建设法治质检、更好地履行职责,国家质检总局于2010年以第125号令的形式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同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的要求开展了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以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第71号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为便于质检系统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查阅,我们依据清理结果,将现行有效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册,包括从1978年到2010年发布的质检规范性文件1085件。共分为通关业务、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检验监管、进出口食品监管、质量管理和监督、计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食品监管、纤维检验、认证认可和标准化12个分册,本册为纤维检验分册。

我们将根据情况,及时更新汇编内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2011年8月

目 录

- 1 棉花复验仲裁办法 (国标发[1986]174号)
- 2 棉花品级实物标准管理办法 (国标发[1986]174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羊毛产销和质量等问题的函
(国办函[1993]2号)
- 5 关于加强化纤质量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
(技监局监函[1994]153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羊绒产销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5]52号)
-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中国纺织总会关于
调整缫丝绢纺加工能力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16号)
- 13 关于印发《缫丝绢纺准产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外经[1998]479号)
- 1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的通知 (质技监局监发[1999]18号)
- 18 国家储备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
(质技监局政发[1999]211号)
- 22 关于加强对棉农宣传教育防止棉花混入异性纤维工作的通
知 (质技监局政发[1999]208号)
- 24 关于印发棉花公证检验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经字[2000]299号)
- 27 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发[2000]70号)
- 32 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师考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质技监职办[2000]007号)

- 35 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师岗位设置及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质技监局人发[2000]189号）
- 3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4号）
- 42 关于印发《鲜茧收购资格中质量保证的基本条件（暂行）》的通知（质检办监联[2001]232号）
- 45 关于印发《经营性棉花国家公证检验工作程序和检验规程》等文件的通知（中纤局棉发[2001]153号）
- 93 棉花质量监督检查中统一使用《棉花质量检验报告》的规定（中纤局法发[2001]157号）
- 102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监督抽验办法（国质检法函[2001]674号）
- 106 关于对部分棉花加工机械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通知（国质检监函[2002]39号）
- 107 关于贯彻执行《茧丝流通管理办法》的意见（中纤局综发[2002]20号）
- 112 关于对已购入存在质量问题的絮棉制品提供免费检验服务的通知（中纤局法发[2002]32号）
- 113 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质检人[2002]176号）
- 116 关于印发《絮用纤维制品禁止使用原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02]204号）
- 122 关于加强棉花质量监督防范信贷风险的通知（国质检执联[2002]288号）
- 126 关于加强集团购买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的意见（国质检执联[2002]299号）
- 128 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质检人[2002]309号）
- 131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质检办科函[2003]211号)
- 132** 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发改经贸[2003]2225号)
- 139** 关于印发《弹簧软床垫生产加工企业监管规定》的通知
(国质检执[2004]203号)
- 141** 关于开展2004年国家生丝公证检验试点工作的通知
(中纤局综发[2004]28号)
- 161** 关于发布《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纤局棉发[2004]35号)
- 169** 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质检人[2004]499号)
- 179** 山羊绒公证检验工作程序和检验规程
(中纤局综发[2005]39号)
- 198** 2004年国家生丝公证检验试点工作程序和检验规程(暂行)
补充规定 (中纤局综发[2005]38号)
- 198** 关于开展麻类纤维公证检验试点工作的通知
(中纤局综发[2005]46号)
- 219** 仪器化公证检验棉花重量结算规范(试行) (《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有关技术文件的通知》附件2)
- 220** 仪器化公证检验棉花异性纤维检验技术规范(试行) (《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有关技术文件的通知》附件3)
- 222**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条码编码规则 (《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有关技术文件的通知》附件6)
- 223** 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申报、审核、退出程度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有关技术文件的通知》附件7)
- 226** 关于印发《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中纤局棉发[2005]88号)
- 227** 关于发布《棉花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纤局棉发[2006]69号)

- 236 关于发布《非棉纤维公证检验任务分配调整管理办法》、《非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纤局综发[2006]89号)
- 240 关于印发《棉花品级实物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纤局棉发[2006]99号)
- 245 关于做好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中纤局综发[2007]2号)
- 252 关于在打击制售“黑心棉”违法行为工作中质监与环保部门加强配合的通知 (国质检执联函[2007]133号)
- 253 转发《关于在打击制售“黑心棉”违法行为工作中质监与环保部门加强配合的通知》的通知 (中纤局法发[2007]15号)
- 256 关于印发《经营性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工作规程(试行)》和《茧丝交易市场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纤局综发[2007]47号)
- 287 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实验室验收细则(试行)
(中纤局综发[2007]60号)
- 294 桑蚕干茧公证检验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中纤局综发[2007]60号)
- 299 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廉洁自律规定 (中纤局综发[2007]60号)
- 302 关于印发《专业纤检机构履行重点区域监管职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纤局法发[2007]75号)
- 309 关于发布《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和复查工作实施办法》和《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信用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纤局棉发[2007]82号)
- 321 关于印发《专业纤检机构履行重点区域监管职责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中纤局法发[2007]91号)
- 332 关于印发《桑蚕干茧检验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中纤局综发[2007]93号)
- 343 非棉纤维公证检验企业申报与退出程序(试行)
(中纤局综发[2007]108号)

- 346 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床上用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执联[2008]168号)
- 348 关于印发2008年全国非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会议文件的通
知 (中纤局综发[2008]37号)
- 381 关于转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
校学生床上用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中纤局法发[2008]38号)
- 386 关于印发《再加工纤维质量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中纤局法发[2008]97号)
- 390 关于印发《再加工纤维质量行为规范(试行)》有关问题的说
明的通知
(中纤局法发[2008]107号)
- 396 关于继续做好企业质量档案建档相关工作的通知
(中纤局法发[2009]40号)
- 404 关于印发《非棉纤维公证检验工作质量考核办法》、《非棉纤
维公证检验监督抽验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纤局综发[2009]68号)
- 414 关于推动建立絮用纤维制品生产企业行业自律组织的通知
(中纤局法发[2009]101号)
- 415 棉花质量仪器化公证检验加工企业抽样管理办法(试行)
(中纤局办发[2009]112号)
- 421 高校集团购买学生床上用品质量监控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中纤局办发[2009]112号)
- 426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实施规则
(中纤局办发[2009]112号)
- 438 广西大宗茧丝交易市场厂检丝重量检验项目公证检验实施
办法(试行) (中纤局综发[2010]47号)
- 439 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 (中纤局棉发[2010]65号)
- 452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
(中纤局棉发[2010]82号)

棉花复验仲裁办法

(1986年7月31日中国纤维检验局国标发[1986]174号)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国家棉花标准,贯彻按质论价政策,维护农业、商业、工业各方面的正当权益,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92号文件及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纤维检验局是全国棉花检验仲裁的最高管理机构;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分别负责本地区的棉花复验仲裁工作。

第三条 棉花交接中如有不同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填写“棉花检验仲裁申请单”,并同原检验证书(正本)一起,向当地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复验仲裁。当地无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可以向邻近的或上级指定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

第四条 各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进行棉花复验仲裁时,应严格执行国家棉花标准及有关规定,以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第五条 申请复验仲裁的棉花,必须货证相符(实际棉包数量短少,不得超过10%)。

第六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接受申请后,应及时派员扦样;如果是由交接双方会同扦样的,须加封递送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扦样时棉花存放单位应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以保证扦样的代表性。

第七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执行复验仲裁后,应签发《棉花检验仲裁证书》作为交接结算的凭证。正本1份交申请单位,副本若干份交有关单位。

验余棉样保留6个月。

第八条 棉花交接任何一方如对复验仲裁结果有异议,可填写“棉花复验仲裁申请单”,并同原《棉花检验仲裁证书》一起,递交上级纤维检验机构申请复验。省内交接,以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签发的证书为最后复验仲裁结果;省际交接,由棉花运达地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执行复验仲裁,如仍有异议,可向中国纤维检验局申请最终

复验。

第九条 申请复验仲裁的单位,应缴纳检验费。

关于检验收费,仍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的《棉花检验工作进行大纲》第七条第四款“检验费率在棉价1‰以内拟订之”的规定,检验品级、长度、水分、杂质全部项目的,其费用以当地标准品棉价计算,按报验量棉价的1‰缴纳;检验一个项目按棉价的0.7‰收费,每增加一个项目,加收棉价的0.1‰。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1986年9月1日起施行。

棉花品级实物标准管理办法

(1986年7月31日中国纤维检验局国标发[1986]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一、棉花品级实物标准是检验棉花品级的依据,对贯彻国家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起着重要作用。为了做好棉花品级实物标准工作,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9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制订、修订和更新标准的原则

二、根据国家棉花标准(指文字标准)有关条款、品级条件及参考指标、制订或修订相应的品级实物标准。

三、鉴于实物标准容易变异,为保持原有各级的品级程度,实物标准应每年更新。

四、品级实物标准的更新,应根据上年国家基本标准的品级程度,体现更新因素的原则进行。对上年实物标准存在的缺点,征得有关部门的意见,也可作适当改进。

第三章 实物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制

五、棉花品级实物标准分国家基本标准,国家标准和省级仿制

国家标准(简称仿制标准)三种。

国家基本标准(包括相结合的籽棉、皮辊棉和锯齿棉三种)由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制订、修订或更新。中国纤维检验制定、修订或更新的各类各级实物标准,在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经研究修正后,报请国家标准局批准后执行。

中国纤维检验局根据国家基本标准负责复制国家标准,分发有关部门及省一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

第四章 实物标准的仿制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需要的棉花品级实物标准,均使用省级仿制国家标准。仿制标准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负责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尚未建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标准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

七、省级仿制国家标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同样作为检验棉花品级的依据,如仿制标准与国家标准的品级程度有出入时,以国家标准为准。

八、仿制标准时应选用代表性的棉样,根据国家基本标准的品级程度结合本地区棉花的外观特征进行仿制。

九、各省级仿制国家标准的基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统一平衡后批准下发,作为仿制标准的依据。

仿制标准的盒子应与国家标准一致。

十、仿制标准时,为了品级程度一致,只宜集中,不宜分散。

十一、仿制的实物标准,在听取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并经研究修正后报请省级标准局批准发布,同时报中国纤维检验局一套核查备案。

十二、为使国家标准和仿制标准品级程度一致起见,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仿制用各级棉样(皮辊棉)寄送中国纤维检验局统一检验和仪器测定。

2. 重点产棉省在仿制标准期间,可派员携带仿制用基本标准及成品二套,去中国纤维检验局校对。

3. 中国纤维检验局应采取各种形式检查仿制标准。

第五章 实物标准的保管和使用

十三、国家基本标准和省级仿制标准的基本标准均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负责保管(无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标准局负责),为加强管理,需指定专人负责。

十四、鉴于实物标准容易变异,国家基本标准及省级仿制标准的基本标准,均应保管在低温、干燥的专用箱柜内;一般实物标准也应保管在通风、干燥、防止日晒的地方。

十五、品级实物标准,应爱护使用,防止损坏原有品级程度。

第六章 附 则

十六、国家基本标准、国家标准、省级仿制国家标准使用期限为1年(自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本年度实物标准经审批发布后,上年度实物标准即行废止。

十七、棉花品级实物标准在有效期内,发现品级程度有变异时,报请原制定部门,校对调整;如变异严重不能调整时,即予作废。

十八、棉花调出省外时,销地检验单位,以产地省(自治区)仿制标准作为检验品级的依据,如有不同意见,以国家标准为准。

十九、长绒棉品级实物标准和棉短绒实物标准管理办法可参照本办法。

二十、本办法由中国纤维检验局负责解释。

二十一、本办法自1986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羊毛产销和质量等问题的函

(1993年1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93]2号)

国家计委、经贸办、农业部、商业部、经贸部、纺织部、技术监督局:

为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羊毛生产,搞活羊毛流通,提高羊毛质量,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抓紧抓好草场改造和羊种改良工作。可以农业部、纺织部现有羊毛生产基地为基础,在牧区建立羊毛综合示范基地,并不断加强和改善基层收购单位分级收购、检验、打包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从羊的牧养和毛的剪、购、用等方面加强系统管理。以农业部为主,会同纺织部、商业部研究制定方案,共同组织实施,国家可给予适当支持,所需资金由国家计委商农业部安排落实。

二、技术监督局要加强羊毛的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要健全和加强羊毛主产区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积极采用先进的检验仪器和设备,提高检验指标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要加快推行净毛计价,逐步实行公证检验,与国际市场上的做法一致。尽快发布《羊毛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三、要尽快组织直接进入国际羊毛拍卖市场。以经贸部为主,会同纺织部、商业部组建联合机构,外贸公司和工业公司各出一部分启动资金,在一九九三年进入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国内毛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尽可能优先购买联合机构驻外公司的羊毛,做到统一对外。

四、为了促进国内养羊业的发展,支持纺织工业生产和扩大出口创汇,要鼓励毛纺企业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国产毛。进口羊毛的品种和数量,国家要进行宏观调控,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经贸办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五、上述有关政策,请各有关部门、各地区特别是羊毛主产区认真研究落实,执行中的问题,由国家计委和经贸办协调,并督促落实。

关于加强化纤质量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

(1994年4月20日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局监函[1994]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技术监督(标准计量、标准)局,中国纤维检验局: